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規限，而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集團由本公司、一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6家香港附屬公司、7家中國附屬公司，包括蘇州寶利辰、時計寶合肥、時計寶上海、時計寶四川（該等均為我們與各合營夥伴成立的合營公司）及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以及一家瑞士附屬公司組成。

我們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a) Immense Ocean

2011年9月21日，Immense Ocean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目前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Immense Ocean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高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當中1股認購人股份於2011年10月14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b) 捷新

捷新於2007年9月1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及主要從事手錶貿易。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其公司認購人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以換取現金。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捷新於2012年6月1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c) 天新

天新於2007年9月1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其公司認購人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以換取現金。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天新於2012年6月1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d) 金愉

金愉於2007年11月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其公司認購人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以換取現金。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金愉於2012年6月1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e) 金達

金達於2009年2月2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天王商標的持有人。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公司認購人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以換取現金。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金達於2012年6月1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f) 上華

上華於2009年3月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且目前作為本集團的採購單位經營，負責採購「拜戈」手錶配件及零部件，以在瑞士製造手錶。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公司認購人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以換取現金。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上華於2012年6月1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g) 偉鑫

偉鑫於2011年6月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手錶錶芯的貿易。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其公司認購人Ready-Made Company Limited，以換取現金。2011年11月29日，董觀明先生按代價1港元轉讓其所持偉鑫的1股股份予Immense Ocean，以換取現金。偉鑫於轉讓完成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偉鑫向偉明五金購買有關我們的手錶錶芯貿易業務的所有資產、權利及權益。其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重組」一節。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h) 天王深圳

天王深圳於2001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1百萬港元，從事我們天王手錶的製造及貿易業務。2004年4月12日，註冊資本從1百萬港元增加至4百萬港元。2004年11月3日，註冊資本進而增加至10百萬港元。

於成立時，天王深圳的全部股本權益由金福國際有限公司（「金福」）（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偉明五金間接全資擁有）擁有。2008年5月26日，金福與天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新以10百萬港元的代價向金福收購其所持天王深圳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所持天王深圳的股本權益於2008年6月23日生效。

(i) 業廣利

業廣利於2005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約為3.88百萬港元，主要從事手錶生產及貿易。其目前在中國經營銷售點銷售與經銷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及組裝我們的天王手錶。

於成立時，業廣利的全部股本權益由金福擁有。2008年9月16日，金福與捷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捷新向金福購買其所持業廣利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3.88百萬港元。收購所持業廣利的股本權益於2008年11月26日生效。

(j) *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

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於2012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為天王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銷售與宣傳手錶及相關配件、品牌推广、我們的銷售人員的行政與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的瑞士附屬公司

(k) *Balco Switzerland*

Balco Switzerland於2009年3月31日在瑞士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0瑞士法郎。其目前從事手錶貿易及為本集團拜戈商標的持有人。於其註冊成立時，Balco Switzerla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idav SA及Antonello Miserino先生擁有95%及5%權益。

2009年11月11日，Fidav SA及Antonello Miserino先生按代價20,000瑞士法郎轉讓其所持Balco Switzerland的股份予金達。轉讓完成後，Balco Switzerla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達全部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Balco Switzerland於2012年6月1日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我們的合營公司

有關我們的合營公司的公司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我們的合營公司」一節。

3.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以換取現金並於同日被轉讓予Red Glory。
- (ii) 根據下文第4段所述由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996,500,000股新股，從35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

- (iii) 緊隨〔●〕及〔●〕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2,000,000,000股股份將以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而98,000,000,000股股份仍不發行。
- (iv) 除根據〔●〕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附錄本段及「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4. 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細則；
- (b) 我們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於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如下文(c)(i)段所載）開始生效時生效。
- (c) 待(aa)〔●〕；(bb)根據〔●〕的條款正式釐定〔●〕；(cc)簽立及交付〔●〕；及(dd)〔●〕根據各項〔●〕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代表〔●〕豁免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按〔●〕之有關條款終止，或上述各項條件須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996,500,000股新股從35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
 - (ii) 〔●〕及本公司授出〔●〕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配發及發行〔●〕以及因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49,90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繳足1,499,000,000股股份的賬面值，並向於2013年1月11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及作出或批准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和可要求行使該權力的選擇權）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方式，或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獲行使外）：(aa)緊隨〔●〕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或本公司〔●〕可能〔●〕而〔●〕及〔●〕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及〔●〕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i) 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i)分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 (d)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项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以及批准董觀明先生、勞先生、侯先生及董偉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的形式及內容。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2011年9月21日，Red Glory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本公司，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以換取現金並於同日被轉讓予Red Glory；

- (b) 於2011年9月21日，Immense Ocean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於2011年10月14日，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獲Immense Ocean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而Immense Ocean自此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1年6月1日，偉鑫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擁有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Ready-Made Company Limited，以換取現金。於2011年6月20日，Ready-Made Company Limited將其所持偉鑫的1股認購人股份以1港元代價轉讓予董觀明先生，以換取現金。於2011年11月29日，董觀明先生將其所持偉鑫的1股股份以1港元代價轉讓予Immense Ocean，以換取現金，偉鑫自此成為Immense Ocean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2011年訂立了一系列商標轉讓，以向獨立第三方及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若干其他公司購買天王、拜戈及其他有關業務經營的商標。商標轉讓的詳情載於本節「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 – 10.重大合約概要」一節(c)至(n)段。
- (e) 於2012年6月1日，偉明五金與偉鑫訂立一份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偉鑫向偉明五金購買有關錶芯貿易業務的所有資產、權利及權益，尤其包括所有固定及移動資產和物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約、應付及應收賬目、商譽、保險單、知識產權、存貨、賬冊及記錄，但不包括偉明五金所持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以及彼位於香港荃灣的辦公室及倉庫的物業權益（「業務資產」），代價合共49,999.90港元，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9,999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予Red Glory（按偉明五金的指示）予以結算。該收購於2012年6月1日完成；
- (f) 於2012年6月1日，偉明五金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Immense Ocean（按本公司的指示）向偉明五金以總代價614,273,655港元購買捷新、金愉、天新、金達及上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為彼等當時的賬面淨值總額。該代價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予Red Glory（按偉明五金的指示）予以結算；及
- (g) 於2012年9月24日，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為天王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推廣手錶及相關配件，品牌推廣、行政及我們的銷售人員的人力資源管理。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6.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第3段所述變動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年內發生：

- (a) 於2011年11月29日，時計寶合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並由金愉與合肥德盛利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全部註冊股本已於2012年1月20日付清；
- (b) 於2012年1月29日，時計寶上海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並由金愉與上海時計堂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時計寶上海全部註冊股本已於2012年6月14日付清；
- (c) 於2012年12月4日，時計寶四川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金愉與綿陽千達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計寶四川約人民幣5.1百萬元之註冊資本已由本集團繳足，而約人民幣4.9百萬元的結餘將由綿陽千達於2014年12月4日或之前支付；及
- (d) 於2012年9月24日，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為天王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段及上文第3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更改。

7.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持有2家外商獨資企業、4家中外合資企業及1家內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權益。該等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如下：

- | | | | |
|-----|--------|----------|---|
| (a) | (i) | 企業名稱： | 業廣利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
| | (ii) |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 (iii) | 註冊擁有人： | 捷新 |
| | (iv) | 總投資額： | 3.88百萬港元 |
| | (v) | 註冊資本： | 3.88百萬港元 |
| | (vi)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 (vii) | 經營期限： | 200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 |
| | (viii) | 業務範圍： | 生產及業務經營：石英鐘錶、機械鐘錶、電子鐘錶、電子塑膠玩具、錶類手工藝品、仿珍珠飾品、裝飾品及包裝、模式設計、玻璃及皮具（手腕帶、鏈帶、皮手提包、皮帶、手提行李等），國內外適銷產品、進口、批發及零售所有類型鐘錶及零部件。（受有關配額及許可證管理和專項規定管理的政府相關規例及辦法規管的產品須按各適用規例及規定處理） |

- (b) (i) 企業名稱： 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天新
- (iv) 總投資額： 10百萬港元
- (v) 註冊資本： 10百萬港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0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7日
- (viii) 業務範圍： 所有類型鐘錶的生產、業務經營、批發、零售、進出口及相關輔助業務經營（不包括受國營貿易公司經營的貨品、涉及配額及許可證管理或適用於其他專項規定的產品，須按相關國家規例提出申請）；在37個城市成立辦事處，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天津、長春、瀋陽、昆明、西安、南京、武漢、長沙、福州、南昌、南寧、寧波、深圳、海口、重慶、成都、溫州、鄭州、石家莊、牡丹江、大連、哈爾濱、杭州、新疆、廈門、濟南、內蒙古、無錫、青島、煙臺、大同、貴陽、大慶、太原等
- (c) (i) 企業名稱： 蘇州寶利辰錶行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金愉(51%)及蘇州瑞運達貿易有限公司(49%)
- (iv) 總投資額： 人民幣40百萬元

- (v) 註冊股本： 人民幣20百萬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 (vii) 經營期限： 2008年7月17日至2038年7月16日
- (viii)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無。
- 一般經營項目：批發及零售石英鐘錶、機械鐘錶、電子鐘錶、錶類手工藝品、其他類型鐘錶及其零部件和配件。
- (d) (i) 企業名稱： 時計寶（合肥）鐘錶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金愉(51%)及合肥德盛利(49%)
- (iv) 總投資額： 人民幣27百萬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百萬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 (vii) 經營期限： 2011年11月29日至2041年11月28日
- (viii) 業務範圍： 批發及零售鐘錶、珠寶飾品（不包括鑽石）、手工藝品（不包括文物）、電子產品、其他類型手錶零部件及配件（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國營貿易公司專營的貨品；須按相關國家〔●〕提出申請）。

- (e) (i) 企業名稱： 時計寶（上海）鐘錶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金愉(51%)及上海時計堂(49%)
- (iv) 總投資額： 人民幣22百萬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百萬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 (vii) 經營期限： 2012年1月29日至2042年1月28日
- (viii) 業務範圍： 鐘錶及相關配件、手工藝禮品（不包括文物）、日用商品、硬件及AC電源、辦公室設備、紡織品、服裝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不包括拍賣）及相關輔助服務（不包括國營貿易公司專營的貨品、涉及配額及許可證管理或適用於其他專項規定的產品；須按相關國家〔●〕提出申請）；業務信息諮詢（涉及行政許可的業務經營須擁有該許可證）。
- (f) (i) 企業名稱： 時計寶（四川）鐘錶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金愉(51%)及綿陽千達(49%)
- (iv) 總投資額： 人民幣14百萬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 (vii) 經營期限： 2012年12月4日至2042年12月3日
- (viii) 業務範圍： 銷售鐘錶、珠寶（不包括鑽石）、手工藝禮品（不包括文物）、電子產品、鐘錶配件（不包括佣金代理、國營貿易公司專營的商品、涉及配額的商品、受許可證管理的貨品，須按國家〔●〕提出申請）。
- (g) (i) 企業名稱： 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內資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天王深圳(100%)
- (iv) 總投資額： 人民幣6百萬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6百萬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12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4日
- (viii) 業務範圍： 企業管理諮詢（不包括就業推介及人力資源推介服務）、品牌規劃、企業形象及市場推廣策劃。（不包括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須予審批方可註冊的項目）

8.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載入本文件之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於〔●〕的公司購回〔●〕(倘為股份，必須全數繳付)，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或本公司〔●〕可能〔●〕而〔●〕及〔●〕就此認可的其他〔●〕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最多至緊隨〔●〕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但不包括根據〔●〕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權力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到期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公司不可於〔●〕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支付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回購本公司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兩者或兩者之一支付，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條文所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原因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時進行。

(d) 購回資金

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將應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我們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現時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以緊隨〔●〕後之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達200,000,000股。

(e) 一般事項

就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承諾，在〔●〕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本公司〔●〕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證券購回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被視為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之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第26〔●〕作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根據〔●〕之規定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可能規定之其他公眾最低持股比例），則本公司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9.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董觀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為在香港接收法院傳票。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

10.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偉明五金與偉鑫訂立日期為2012年6月1日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偉鑫向偉明五金購買全部有關本公司錶芯貿易業務之資產、權利及權益，但不包括偉明五金於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位於香港荃灣辦事處及倉庫的物業權益，總代價為49,999.90港元，乃由本公司透過向Red Glory（按偉明五金的指示）配發及發行499,999股列作繳足之股份方式結付；
- (b) 偉明五金（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於2012年6月1日之購股協議，訂明由Immense Ocean（按本公司指示）收購捷新、金愉、天新、金達及上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14,273,655港元。該代價乃由本公司透過向Red Glory（按偉明五金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方式結付；
- (c) Win Ford (BVI) Investments Limited（「**Win Ford**」）與Balco Switzerland訂立日期為2011年9月1日之商標轉讓安排，據此，Win Ford向Balco Switzerland轉讓一個商標（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b)商標－註冊商標」一節所指的7號商標），代價為1港元；
- (d) 時計寶新加坡與Balco Switzerland訂立日期為2011年9月1日之商標轉讓安排，據此，時計寶新加坡向Balco Switzerland轉讓一個商標（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b)商標－註冊商標」一節所指的1號商標），代價為1港元；

- (e) 時計寶新加坡與金達訂立日期為2011年9月1日之商標轉讓安排，據此，時計寶新加坡向金達轉讓五個商標（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b)商標－註冊商標」一節所指的2至6號商標），代價為1港元；
- (f) 天王深圳與金達訂立日期為2011年10月12日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天王深圳向金達轉讓26個商標（包括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b)商標－註冊商標」一節所指的38至61以及63號商標），代價為零港元；
- (g) 偉明五金與金達訂立日期為2011年10月12日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偉明五金向金達轉讓五個商標（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b)商標－註冊商標」一節所指的34至37以及62號商標），代價為零港元；
- (h) 遠大實業有限公司（「遠大」）與金達訂立日期為2011年10月12日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遠大向金達轉讓九個商標（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b)商標－註冊商標」一節所指的25至33號商標），代價為零港元；
- (i) 遠大與金達訂立日期為2011年9月1日之商標轉讓安排，據此，遠大向金達轉讓五個商標（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b)商標－註冊商標」一節所指的8至12號商標），代價為1港元；
- (j) 偉明五金與金達訂立日期為2011年9月1日之商標轉讓安排，據此，偉明五金向金達轉讓一個商標（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b)商標－註冊商標」一節所指的13號商標），代價為1港元；
- (k) Tremont Japan Co. Ltd.與Balco Switzerland訂立日期為2011年9月1日的商標轉讓安排，據此，Tremont Japan Co. Ltd.向Balco Switzerland轉讓一個商標（即本

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b)商標－已註冊商標」一節所指的67號商標)，代價為1港元；

- (l) 遠大與Balco Switzerland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3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遠大作為商標的受益所有人向Balco Switzerland出售商標（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b)商標－註冊商標」一節所指的68號商標），代價為零港元；
- (m) Win Ford與金達訂立日期為2012年7月10日的商標轉讓安排，據此，Win Ford向金達出售第35類項下已在中國註冊之商標編號為6052216之一個商標，代價為1港元；
- (n) 珠海拜戈電子有限公司（「拜戈珠海」）與Balco Switzerland訂立日期為2012年8月3日的商標轉讓安排，據此，拜戈珠海向Balco Switzerland出售第18類項下及第14類項下已在中國註冊之商標編號分別為3690056及3030308之兩個商標，代價為1港元；
- (o) 偉明五金、天王深圳與業廣利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1日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偉明五金授權天王深圳以授予業廣利許可權，以使用第14類項下已在中國註冊之商標編號為353236之一個商標，代價為零港元，自2011年12月1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者為止：(a)2019年6月29日或(b)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當日；
- (p) 偉明五金、天王深圳與業廣利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1日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偉明五金授權天王深圳以授予業廣利許可權，以使用第14類項下已在中國註冊之三個商標，編號分別為4201290、4201291及4201292，代價為零港元，自2011年12月1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者為止：(a)2017年9月19日或(b)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當日；
- (q) 金愉與上海時計堂就共同成立及投資於時計寶上海而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1日之合營協議。時計寶上海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金愉及上海時計堂分別以現金注資51%及49%；
- (r) 金愉與上海時計堂就共同成立時計寶上海而簽署日期為2011年12月1日之時計寶上海章程細則。時計寶上海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金愉及上海時計堂分別以現金注資51%及49%；

- (s) 金愉與上海時計堂就修訂上述(q)段所指合營協議的若干條款而簽署日期為2012年7月15日的補充協議；
- (t) 金愉與合肥德盛利就共同成立及投資於時計寶合肥而訂立日期為2011年11月17日之合營協議。時計寶合肥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金愉及合肥德盛利分別以現金注資51%及49%；
- (u) 金愉與合肥德盛利就修訂上文(t)段所指的合營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12年5月2日之補充協議；
- (v) 金愉與合肥德盛利就成立時計寶合肥而簽署日期為2011年11月17日之時計寶合肥章程細則。時計寶合肥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金愉及合肥德盛利分別以現金注資51%及49%；
- (w) 金愉與合肥德盛利就修訂上述(v)段所指時計寶合肥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12年5月2日的修訂；
- (x) 金愉與合肥德盛利就共同成立及投資於時計寶合肥而訂立日期為2012年5月25日的合營協議。時計寶合肥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金愉及合肥德盛利分別以現金注資51%及49%；
- (y) 金愉與合肥德盛利就成立時計寶合肥而訂立並簽署日期為2012年5月26日之時計寶合肥章程細則。時計寶合肥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金愉及合肥德盛利分別以現金注資51%及49%；
- (z) 金愉與綿陽千達就共同成立及投資於時計寶四川而訂立日期為2012年6月25日之合營協議。時計寶四川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金愉及綿陽千達分別以現金注資51%及49%；
- (aa) 金愉與綿陽千達就成立時計寶四川而簽署日期為2012年7月20日之時計寶四川章程細則。時計寶四川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金愉及綿陽千達分別以現金注資51%及49%；

- (bb) 金愉與瑞運達就修訂日期為2008年8月4日之蘇州寶利辰之合營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5日之補充合營協議。蘇州寶利辰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金愉及瑞運達分別以現金注資51%及49%；
- (cc) 金愉與瑞運達就經修訂之蘇州寶利辰之合營協議及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5日之補充協議；
- (dd) 金愉與瑞運達就修訂蘇州寶利辰之合營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12年2月24日之補充協議；
- (ee) 金愉與瑞運達就修訂蘇州寶利辰之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12年2月24日之補充協議；
- (ff) [●]；
- (gg)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作為為本文所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簽立之一份日期為2013年1月23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述的彌償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hh) 鑒於相關債務之受讓人及債務人更替支付予相關債務及應付賬款之相關受讓人及被更替人之一筆金額（相等於被轉讓／更替的債務／應付賬款之款項），及相關訂約方之間藉此抵銷債務及應付賬款，偉鑫、捷新、上華、天新、業廣利、天王深圳、蘇州寶利辰、Balco Switzerland、偉明五金、Aimfar Holdings Limited、華城貿易有限公司、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福國際有限公司、遠大實業有限公司、Master Wave Limited、Perfect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天光投資有限公司、Win Ford (BVI) Investments Limited、偉明亞洲、Red Glory、時計寶新加坡、Goldford International (Malaysia) Limited、珠海拜戈電子有限公司、時計寶（鄭州）房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董觀明先生於2012年6月1日簽立及訂立之更替、轉讓及抵銷契據，據此，各訂約方之間的若干無抵押及免息債務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予更替及／或轉讓；及
- (ii) [●]。

11.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或有權使用該等專利（本集團產品使用的主要知識產權）：

編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型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機械手錶錶頭 (GS5536S/DD)	天王深圳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0730172101.8	2017年8月7日
2.	一種錶座及其 使用該錶座的手錶	天王深圳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820094079.9	2018年5月26日
3.	一種錶殼	天王深圳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233179.2	2020年6月12日
4.	一種分體式錶殼	天王深圳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233159.5	2020年6月12日
5.	手錶	天王深圳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257451.0	2020年7月13日
6.	錶殼	天王深圳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257430.9	2020年7月13日
7.	手錶	天王深圳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257408.4	2020年7月13日
8.	手錶	天王深圳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257443.6	2020年7月13日
9.	錶殼	天王深圳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257452.5	2020年7月13日
10.	手錶	天王深圳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257399.9	2020年7月13日
11.	錶殼	天王深圳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562029.6	2020年10月1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型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2.	手錶 (龍鳳金錶8669) 和錶鏈扣	天王深圳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0730130605.3	2017年1月11日
13.	手錶 (龍鳳金錶6669) 和錶鏈扣	天王深圳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0730130606.8	2017年1月11日
14.	錶殼(TW-Z103)	天王深圳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030545202.7	2020年9月29日
15.	錶頭	天王深圳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030553521.2	2020年10月13日
16.	手錶(8888)	天王深圳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0830103804.X	2018年5月22日
17.	陀飛輪浮動上支架	天王深圳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030217317.3	2020年6月21日
18.	錶盤 (TW-Z094系列)	天王深圳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030217265.X	2020年6月21日
19.	錶盤 (TW-173系列)	天王深圳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030217293.1	2020年6月21日
20.	錶殼 (TW-173系列)	天王深圳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030217302.7	2020年6月21日
21.	錶盤(TW-Z103)	天王深圳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030545205.0	2020年9月29日
22.	錶盤(TW-Z106)	天王深圳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030545217.3	2020年9月29日
23.	雙偏心的機械手錶	天王深圳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405489.2	2021年10月20日

(b) 商標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或擁有該等商標的使用權，該等商標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而言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Balco Switzerland	新加坡	14 (附註1)	T0623966B	2007年11月14日至 2016年11月8日
2.		金達	新加坡	14 (附註1)	T0720725Z	2008年5月7日至 2017年10月19日
3.		金達	新加坡	14 (附註1)	T0720727F	2008年2月11日至 2017年10月19日
4.		金達	新加坡	14 (附註1)	T0720729B	2008年1月29日至 2017年10月19日
5.		金達	新加坡	14 (附註1)	T0620510E	2007年6月29日至 2016年10月4日
6.		金達	新加坡	14 (附註1)	T0624578F	2007年4月17日至 2016年11月14日
7.		Balco Switzerland	香港	14 (附註1)	200700104	2001年12月21日至 2018年12月21日
8.		金達	香港	14 (附註1)	2002B13861	1993年8月25日至 2014年8月2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9.		金達	香港	16 (附註2)	1995B09311	1993年8月25日至 2014年8月25日
10.		金達	香港	18 (附註5)	1995B09312	1993年8月25日至 2014年8月25日
11.		金達	香港	25 (附註3)	1995B09313	1993年8月25日至 2014年8月25日
12.		金達	香港	34 (附註4)	1997B03122	1993年8月25日至 2014年8月25日
13.		金達	瑞士	14 (附註1)	601451	2011年10月5日至 2020年5月27日
14.		金達	澳門	14 (附註1)	N/059938	2012年3月14日至 2019年3月14日
15.		Balco Switzerland	澳門	14 (附註1)	N/059939	2012年3月14日至 2019年3月14日
16.		金達	日本	14 (附註1)	5478537	2012年3月16日至 2022年3月16日
17.		Balco Switzerland	日本	14 (附註1)	5487288	2012年4月20日至 2022年4月20日
18.		金達	香港	14 35 (附註1、 25)	302025125	2011年9月6日至 2021年9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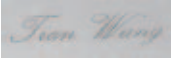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9.		金達	香港	14 35 (附註1、 25)	302025134	2011年9月6日至 2021年9月5日
20.		金達	菲律賓	14 (附註1)	4-2011-010754	2012年3月29日至 2022年3月29日
21.		Balco Switzerland	菲律賓	14 (附註1)	4-2011-010753	2012年3月29日至 2022年3月29日
22.		Balco Switzerland	瑞士	14 (附註1)	350357	2012年1月17日至 2016年10月9日
23.		Balco Switzerland	瑞士	14 (附註1)	500603	2012年1月17日至 2022年1月24日
24.		Balco Switzerland	俄羅斯	14 (附註1)	2011729736	自2011年9月9日 起計
25.		金達	中國	25 (附註3)	1040799	2007年6月28日至 2017年6月27日
26.		金達	中國	18 (附註5)	1051357	2007年7月17日至 2017年7月13日
27.		金達	中國	25 (附註3)	1268504	2009年4月28日至 2019年4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8.		金達	中國	25 (附註3)	3114048	2004年2月7日至 2014年2月6日
29.		金達	中國	25 (附註3)	3685743	2006年5月21日至 2016年5月20日
30.		金達	中國	34 (附註4)	757726	2005年7月28日至 2015年7月27日
31.		金達	中國	29 (附註6)	759835	2005年8月7日至 2015年8月6日
32.		金達	中國	7 (附註7)	784484	2005年10月21日至 2015年10月20日
33.		金達	中國	12 (附註8)	792502	2005年11月21日至 2015年11月20日
34.		金達	中國	14 (附註1)	353236	2009年6月30日至 2019年6月29日
35.		金達	中國	14 (附註1)	4201292	2007年9月21日至 2017年9月20日
36.		金達	中國	14 (附註1)	4201290	2009年6月14日至 2019年6月13日
37.		金達	中國	14 (附註1)	4201291	2007年9月21日至 2017年9月20日
38.		金達	中國	9 (附註9)	6766179	2011年2月7日至 2021年2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9.		金達	中國	9 (附註9)	6773382	2011年6月14日至 2021年6月13日
40.		金達	中國	16 (附註2)	6798806	2010年4月7日至 2020年4月6日
41.		金達	中國	16 (附註2)	6919615	2010年7月28日至 2020年7月27日
42.		金達	中國	13 (附註10)	6919616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43.		金達	中國	11 (附註11)	6919617	2011年1月21日至 2021年1月20日
44.		金達	中國	8 (附註12)	6919618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45.		金達	中國	6 (附註13)	6919619	2010年5月21日至 2020年5月20日
46.		金達	中國	6 (附註13)	6919620	2010年6月28日至 2020年6月27日
47.		金達	中國	5 (附註14)	6919621	2010年7月21日至 2020年7月20日
48.		金達	中國	2 (附註15)	6919623	2010年7月14日至 2020年7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9.		金達	中國	1 (附註16)	6919624	2010年7月14日至 2020年7月13日
50.		金達	中國	28 (附註17)	6919656	2010年8月28日至 2020年8月27日
51.		金達	中國	27 (附註18)	6919657	2010年8月28日至 2020年8月27日
52.		金達	中國	27 (附註18)	6919658	2010年8月21日至 2020年8月20日
53.		金達	中國	26 (附註19)	6919659	2010年11月21日至 2020年11月20日
54.		金達	中國	21 (附註20)	6919661	2010年10月14日至 2020年10月13日
55.		金達	中國	20 (附註21)	6919662	2011年2月14日至 2021年2月13日
56.		金達	中國	19 (附註22)	6919663	2011年2月21日至 2021年2月20日
57.		金達	中國	19 (附註22)	6919664	2010年6月28日至 2020年6月27日
58.		金達	中國	37 (附註23)	6919786	2011年4月21日至 2021年4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59.		金達	中國	36 (附註24)	6919787	2010年11月21日至 2020年11月20日
60.		金達	中國	35 (附註25)	6919788	2010年8月7日至 2020年8月6日
61.		金達	中國	17 (附註26)	6919789	2010年6月28日至 2020年6月27日
62.		金達	中國	14 (附註1)	6988784	2010年6月21日至 2020年6月20日
63.		金達	中國	14 (附註1)	3470588	2005年1月21日至 2015年1月20日
64.		金達	歐洲 共同體	14, 35	010246321	2012年1月17日至 2021年9月7日
65.		Balco Switzerland	歐洲 共同體	14, 35	010246379	2012年1月11日至 2021年9月7日
66.		Balco Switzerland	台灣	14	01522187	2012年6月16日至 2022年6月15日
67.		Balco Switzerland	日本	14	4992515	2011年11月16日至 2016年9月2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68.		Balco Switzerland	中國	14 (附註1)	3198588	2004年1月21日至 2014年1月20日
69.		金達	美國	14 (附註1)	4,216,626	2012年10月2日至 2022年10月1日

註冊中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而言屬重大），惟該等註冊尚未獲批：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Balco Switzerland	馬來西亞	14 (附註1)	2011053682	2011年9月21日
2.		Balco Switzerland	泰國	14 (附註1)	821750	2011年9月23日
3.		Balco Switzerland	美國	14 (附註1)	85/428,154	2011年9月21日
4.		Balco Switzerland	越南	14 (附註1)	4-2011-18675	2011年9月8日
5.		Balco Switzerland	韓國	14 (附註1)	40-2011-49523	2011年9月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6.		金達	俄羅斯	14 (附註1)	2011729737	2011年9月9日
7.		金達	越南	14 (附註1)	4-2011-18674	2011年9月8日
8.		金達	韓國	14 (附註1)	40-2011-49520	2011年9月8日
9.		金達	馬來西亞	14 (附註1)	2011053681	2011年9月21日
10.		金達	泰國	14 (附註1)	821751	2011年9月23日
11.		金達	中國	14 (附註1)	9939169	2011年9月7日
12.		金達	中國	14 (附註1)	9939171	2011年9月7日
13.		蘇州寶利辰	中國	35 (附註25)	9936740	2011年9月6日
14.		Balco Switzerland	韓國	14 (附註1)	5-2011-041505-1	2011年9月8日
15.		Balco Switzerland	香港	14 (附註1)	302331503	2012年7月3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6.		Balco Switzerland	澳門	14 (附註1)	N/68138	2012年8月1日
17.		Balco Switzerland	台灣	14 (附註1)	101044179	2012年8月6日
18.		金達	台灣	14 (附註1)	100047038	2011年9月14日
19.		Balco Switzerland	中國	18 (附註5)	11288016	2012年8月1日
20.		Balco Switzerland	中國	14 (附註1)	11288017	2012年8月1日
21.		Balco Switzerland	中國	18 (附註5)	11288018	2012年8月1日
22.		金達	香港	14, 35 (附註1、25)	302374038	2012年9月11日
23.		金達	香港	14, 35 (附註1、25)	302374047	2012年9月11日
24.		金達	澳門	14 (附註1)	N/69438	2012年9月13日
25.		金達	澳門	35 (附註2)	N/69439	2012年9月13日
26.		金達	中國	14 (附註1)	11476650	2012年9月12日
27.		金達	中國	35 (附註2)	11476649	2012年9月1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8.		金達	中國	14 (附註1)	11476651	2012年9月12日
29.		金達	台灣	14, 35 (附註1、 2)	101053143	2012年9月18日
30.		金達	台灣	14, 35 (附註1、 2)	101053145	2012年9月18日

附註：

1. 已註冊及／或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4的特定品為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寶石；鐘錶及精密時計的器械。
2. 已註冊商標類別16的特定品為不屬別類的紙品、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相片；文具用品；文書或家用黏膠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及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育及教學用品（儀器除外）；不屬別類的塑膠包裝物品；撲克牌；印刷鉛字及印版。
3. 已註冊商標類別25的特定品為服裝、鞋及頭飾。
4. 已註冊商標類別34的特定品為煙草、煙具及火柴。
5. 已註冊商標類別18的特定品為皮革及人造皮革、不屬別類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動物毛皮、皮草；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以及手杖；鞭、繩及鞍。
6. 已註冊商標類別29的特定品為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冷凍、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7. 已註冊商標類別7的特定品為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
8. 已註冊商標類別12的特定品為車輛；陸地、航空或船運的器械。
9. 已註冊商標類別9的特定品為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發、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力的儀器及器具；錄製、通訊或重放聲音或影像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機器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裝置和電腦；滅火器械。
10. 已註冊商標類別13的特定品為槍；軍火及子彈、爆炸物；煙花。

11. 已註冊商標類別11的特定品為照明、加熱、產生蒸氣、煮食、冷卻、烘乾、通風、供水及衛生清潔的器械。
12. 已註冊商標類別8的特定品為手工用具和器械（手工操作的）；餐具；佩刀；剃刀。
13. 已註冊商標類別6的特定品為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和普通金屬線；五金製品及小五金具；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製品；礦砂。
14. 已註冊商標類別5的特定品為藥物及獸醫製劑；衛生用品製劑、醫藥用食品、嬰兒食品、石膏、敷料、限動齒原料、牙模膠、除蟲劑、杜蟲藥製劑、殺真菌劑、除草劑。
15. 已註冊商標類別2的特定品為油漆、清漆、光漆；防鏽劑及木料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天然樹脂；油漆工、裝修工、印刷商及藝術家專用之金屬箔及金屬粉。
16. 已註冊商標類別1的特定品為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及林學所用之化學物；未經加工之人造樹脂、未經加工之塑膠；肥料；滅火合成物質；回火及焊接製劑；保存食品之化學物質；製革物質；工業用黏貼劑。
17. 已註冊商標類別28的特定品為娛樂品及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18. 已註冊商標類別27的特定品為地毯、地席、蓆類、油氈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牆帷。
19. 已註冊商標類別26的特定品為花邊及刺繡、飾帶及編帶；鈕扣、領扣、扣針及針；假花。
20. 已註冊商標類別21的特定品為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綿；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21. 已註冊商標類別20的特定品為傢俱、鏡子、鏡框；不屬別類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製品。
22. 已註冊商標類別19的特定品為非金屬的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瀝青和柏油；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碑。
23. 已註冊商標類別37的特定品為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24. 已註冊商標類別36的特定品為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房地產事務。

25. 已註冊及／或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5的特定品為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辦公室功能。
26. 已註冊商標類別17的特定品為不屬別類的橡膠、古塔膠、樹膠、石棉、雲母以及這些原材料的製品；生產用半成品塑料製品；包裝、填充和絕緣用材料；非金屬軟管。
27. 註冊及／或申請所涵蓋的貨物及服務說明或會因應不同國家的商標慣例而有所不同。上文附註1至26所列的貨物及服務說明不應被視為所有國家的註冊及／或申請所涵蓋的確實貨物及服務說明。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或有權使用該等域名，且該等域名對本集團意義重大：

域名	到期日
www.etianwangwatch.cn	2014年6月5日
www.etianwang.cn	2014年6月5日
www.timewatch.com.hk	2014年12月19日
www.tianwangwatch.cn	2018年7月1日
www.baolichen.com	2014年2月9日

(d) 網絡關鍵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網絡實際的註冊擁有人：

網絡關鍵詞	到期日期
天王表	2017年6月19日

(e) 無線關鍵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無線關鍵詞的註冊擁有人或有權使用以下無線關鍵詞：

無線關鍵詞	到期日期
天王表	2016年12月28日
天王	2017年3月14日

12.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3.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董觀明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本集團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僱傭合約及委任函件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自2013年1月11日起生效，並將於此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於彼等獲委任的初步委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執行董事自〔●〕起均有權享有每年9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上述外，該等執行董事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均無權享有任何酬金。

董觀明先生、勞先生及董偉傑先生亦已各自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初步期限為兩年，分別自2012年7月1日、2012年10月1日及2012年10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此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彼等委任之初步期限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侯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期限為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根據彼等的僱傭合約，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基本年薪
董觀明先生	3,600,000港元
董偉傑先生	417,600港元
勞永生先生	1,663,200港元
侯慶海先生	人民幣284,700元

根據董觀明先生、勞先生及董偉傑先生的僱傭合約，除應付予彼等的基本年薪外，彼等各自亦有權：

- (i) 享有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基本年薪基礎之上的年度加薪（不低於勞先生及董偉傑先生上一年度基本年薪的10.0%）；
- (ii) （僅就勞先生及董偉傑先生而言）於僱傭合約期限內每12個月期限結束時享有金額等於其一個月基本薪資的保證年終花紅（或倘於支付該花紅時其12個月期限未滿，則按相關比例計算花紅）；
- (iii) 倘本集團股東就該財政年度而言應佔純利不少於本集團股東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應佔純利，則（僅就勞先生及董偉傑先生而言）於僱傭合約期限內每12個月期限結束後享有金額等於其一個月基本薪資的保證管理層花紅（或倘於支付該花紅時其12個月期限未滿，則按相關比例計算花紅）；及
- (iv) 享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董觀明先生自2013年7月1日起方可享有該等酌情管理層花紅。

根據侯先生的僱傭合約，除應付其基本年薪外，侯先生亦有權享有每月人民幣8,411.78元的補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13年1月11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於彼等獲委任的初步委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自〔●〕起，王泳強先生、馬先生及譚博士均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23,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則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9.4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及上述董事服務合約項下的安排以及委任函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保證管理層花紅、酌情管理層花紅及年度花紅）及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6.4百萬港元。
- (ii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收到任何款項(i)作為招聘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

[●]

14. [●]

[●]

1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並無計及根據 [●] 或因行使 [●]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接納或獲得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 [●] 及 [●] 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 [●] 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 [●]）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 [●] 知會本公司及 [●] 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 [●] 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 [●]，於股份 [●] 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 [●] 的權益或淡倉；
- (c) 本公司董事或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發起的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的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 [●]；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 [●] 有關外，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或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本公司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由於本公司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規定的價格或本公司董事可能指定的更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f)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士或顧問；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我們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引起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我們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本公司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根據該等人士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即〔●〕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c)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我們的股東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

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還須包括〔●〕第〔●〕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第〔●〕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段所述的經擴大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本公司股東，該通函包括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第〔●〕條所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第〔●〕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已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第〔●〕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

-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已向有關人士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本公司於各授出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在通函中陳述有關意向的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另有說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的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的每日報價表所示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的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承授購股權之人士須在接納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寫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間的限制

於知悉有關內部消息後，本公司不得進行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本公司發佈該消息。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aa)根據〔●〕首次通知〔●〕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發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佈之日止。

本公司各董事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為根據〔●〕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因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期限。終止日期被視作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違反或犯有嚴重過失、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

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之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董事將全權酌情權釐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我們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上文(1)、(2)或(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就此決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償債安排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承授人（即使授出其購股權所依據的其他條款）有權在之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項下配額的相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二個營業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因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彼等或會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下不予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為有效，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公平合理後，將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相關購股權（至今尚未獲行使者）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惟購股權的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購股權包含的股份數目或仍包含的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倘有），惟(aa)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bb)發行股份或我們的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

進行調整的情況；(cc)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修改；及(dd)任何調整必須依照〔●〕及〔●〕不時頒佈的條例、守則、指引附註及／或詮釋。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所作調整外，有關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本公司註銷已給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發行該等新股權僅須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批准的新上限內的可用但未發行的新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仍須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仍為有效。於該等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予以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本公司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所述者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bb) 有關〔●〕第〔●〕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或未來承受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修改或所授出購股權條款有任何改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本公司股份〔●〕。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本公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數目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造成誤導。

(v) 購股權的價值

購股權計劃遵守〔●〕第17章。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的就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應承擔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項下的遺產稅責任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下適用的款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導致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件而可能須支付的稅務責任（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及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有關稅項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始於2012年10月1日而終於〔●〕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或責任，除非該等稅項或責任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發生的情況則除外，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2年10月1日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業務中進行或執行者；或
 - (ii) 根據於2012年9月30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已於本文件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務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的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務責任的相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扣減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業權不完備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所述有關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物業（「租賃物業」）的任何租約的不妥當之處，根據彌償契據，倘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

- (a) 在相關租賃協議年期屆滿前不獲批准使用、佔用或遭收回有關租賃物業；
- (b) 在相關租賃協議年期內不獲批准將相關租賃物業作現行用途；或
- (c) 就本集團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簽訂租約及使用相關租賃物業而遭罰款或產生任何成本、開支、損失或損壞，

僅就上述相關租約的不妥當之處而言，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以下事項（倘適用）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 (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有關租賃協議餘下租期內須支付任何替代物業與有關租賃物業的租金差額；
- (ii)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業務及資產由有關租賃物業遷至替代物業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
- (iii) 改裝替代物業使該物業適合以使用有關租賃物業的相同方式用作原來用途所用的所有相關成本或開支；
- (iv)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業務由有關租賃物業遷至替代物業而可能蒙受的所有經營及業務損失；及
- (v)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因違反上文第(c)段所載有關本集團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簽訂租約或使用相關租賃物業而承擔的所有罰款、成本、開支、虧損及損害。

倘本集團因下列任何理由不獲批准使用或被禁止使用有關租賃物業或被迫遷離有關租賃物業，則彌償保證人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負責：

- (a) 有關租賃協議期屆滿或租賃協議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

- (b)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主動將有關租賃物業交回業主／出租人或主動放棄佔有或使用有關租賃物業或其中任何部分；
- (c)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未有或拒絕根據取得佔用租賃物業權利的有關租賃協議履行責任；及／或
- (d) 發生火災、水災或地震等災難而使租賃物業受到影響，或發生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能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而導致使用或佔用有關租賃物業時出現危險。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彼／其將於〔●〕或之前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適用中國規章、法規及法律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全部損失、索賠、訴訟、要求、責任、損害、成本、開支、罰款（無論何種性質）（「**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包括上述因本集團未能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若干本集團員工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使我們招致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詳情載於本文件「我們的業務－訴訟及合規」一節）向我們作出彌償，並確保我們始終得到全數彌償。惟出現以下情況時，彌償保證人可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不就有關索賠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於其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於其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作出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款項最終被確立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有關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的責任（如有）須由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扣減，惟任何應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該索賠責任的任何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用於任何由此產生的責任上。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彼／其將就其資產的任何損耗或減值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時計寶新加坡私有化及退市及／或實施重組而招致或蒙受或與此實施重組相關的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並確保我們始終得到全數彌償。

1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有所威脅或面臨的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9.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2,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或本文件所述之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收訖顧問費用或佣金

有關〔●〕將收取的顧問費用或佣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佣金及開支」一節。

23.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事務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24.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23段所列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25.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的其他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銷售、購入及轉讓本公司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

28.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b) 我們董事確認自2012年9月30日（為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我們董事確認，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